

北京市天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4]天证字第[0009]号

目录

引言	5
释义	5
正文	7
一、 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瑞恒科技的设立	11
五、 瑞恒科技的独立性	13
六、 瑞恒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子公司、分公司	16
七、 瑞恒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瑞恒科技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瑞恒科技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 瑞恒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 瑞恒科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 瑞恒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 瑞恒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 瑞恒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 瑞恒科技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2
十七、 瑞恒科技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 公司职工及劳动用工	64
十九、 瑞恒科技业务发展目标	6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一、 推荐机构	67
二十二、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7

北京市天拓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014]天证字第[0009]号

致：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股票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相关文

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言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瑞恒科技	指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恒有限，有限公司	指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的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指股份公司按规定建立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拓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泉州南联	指	泉州市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创联	指	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同道	指	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合德	指	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九鼎	指	福州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福建瑞禾	指	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天衍	指	福州天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创新飞讯	指	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创新软件	指	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恒致软件	指	福州恒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瑞音四海	指	福州瑞音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 01840013号《审计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关于本次股票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

二、 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瑞恒有限设立于2009年4月17日。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瑞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如下：

2014年2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 018400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48,054,542.64元。

2014年2月15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4]第028号《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181.79万元。

2014年2月15日，瑞恒有限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变更基准日，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名称由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014年2月15日，发起人姚云飞、张凡、泉州南联、福建创联、福州同道、福州合德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明确了瑞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比例、发起人权利及义务等事项。

2014年3月12日，瑞恒有限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取得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4]第278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瑞恒有限名称变更为“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发起人姚云飞、张凡、泉州南联、福建创联、福州同道、福州合德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姚云飞、张凡、王精峰、林遍野、余力5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唐峰、陈瑾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平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8,054,542.64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净资产中4800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4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未折股的54,542.6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姚云飞为公司董事长、王精峰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张凡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遍野、余力、徐廷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滕非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唐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3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100100212248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12248）。公司住所地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58号太平洋广场4层；法定代表人为姚云飞；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税控终

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 机）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
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
务；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集成
电路、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 机）
设备、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及
二类医疗器械（限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产品）的销售；第二类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
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
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
认，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
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
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
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系由瑞恒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3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姚云飞，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福州
市鼓楼区五四路 258 号太平洋广场 4 层，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4 月 17 日至长期，工商注册号为 350100100212248，公司正式成立。

2、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

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因此，公司存续期间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恒科技是一家基于 3G/4G 移动通信技术，专业从事各类终端产品研发、销售以及大数据运营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移动通信终端、物联网终端、移动金融支付终端三大主要产品线。瑞恒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1、瑞恒科技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均为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物联网终端、移动金融支付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恒科技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9,956,316.15 元，其中通信终端产品收入 119,561,052.7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67%。2013 年度的主营收入 93,431,834.17 元，其中通信终端产品收入 88,344,861.0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4.56%；物联网终端产品收入 3,610,553.6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86%；金融支付产品收入 581,153.85 元，占其总收入的 0.6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3、经核查，瑞恒科技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恒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各项制度，瑞恒科技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

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为瑞恒科技依法规范运作提供机构、人员及制度保障。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经营规范、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科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股票转让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科技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恒科技与东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由东北证券担任瑞恒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科技已与主办券商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瑞恒科技的设立

2014年2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018400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48,054,542.64元。

2014年2月15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4]第028号《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181.79万元。

2014年2月15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以瑞恒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发起人姚云飞、张凡、泉州南联、福建创联、福州同道、福州合德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姚云飞、张凡、王精峰、余力、林遍野5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唐峰、陈瑾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平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8,054,542.64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净资产中4800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4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未折股的54,542.6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姚云飞为公司董事长、王精峰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张凡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遍野、余力、徐廷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滕非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唐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3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100100212248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云飞	1824	38	净资产折股
2	张 凡	864	18	净资产折股
3	福州同道	791.04	16.48	净资产折股
4	泉州南联	720	15	净资产折股
5	福州合德	552.96	11.52	净资产折股

6	福建创联	48	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800	1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科技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设立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法律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瑞恒科技的独立性

（一）瑞恒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48,054,542.64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有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研发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目前，公司正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科技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瑞恒科技的人员独立

1、董监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领薪(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四)瑞恒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2、公司职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独立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128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设有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工作,公司的员工工资福利由公司支付。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瑞恒科技的财务独立

瑞恒科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科技的财务独立。

(四)瑞恒科技的机构独立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恒科技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姚云飞控股的福建瑞禾（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2、关联法人”），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58号太平洋广场四楼，与瑞恒科技工商注册地址完全相同。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姚云飞控股的福州九鼎（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2、关联法人”），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58号嘉键大厦四楼，而太平洋广场与嘉键大厦事实上为同一地址，因此，福州九鼎工商注册地址与瑞恒科技工商注册地址为同一地点。

经核查，福建瑞禾、福州九鼎工商注册地址与瑞恒科技注册地址虽为同一地点，但福建瑞禾、福州九鼎与瑞恒科技三者实际办公地点是各自独立的，三者分别与不同的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的办公用房各自独立。①2013年5月3日，福建瑞禾与唐文贵、吴鸿惠签订了《租赁合同》，租用房屋为嘉键大厦四层120室，作为福建瑞禾的实际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2013年5月3日至2014年5月2日，租金2400元/月。②福州九鼎与嘉键大厦的另一业主郑柳鸿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租用房屋为五四路258号嘉键大厦（即太平洋广场）4层119单元作为办公场所。③瑞恒科技与金必顺（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太平洋广场四层中的1184.41平米。前述1184.41平米与福建瑞禾租赁的嘉键大厦四层120室和嘉键大厦四层119单元三者各自独立。

2014年4月8日，瑞恒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姚云飞出具承诺，同意尽快对福建瑞禾、福州九鼎的工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以便与瑞恒科技在公司注册地址上相互区分。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福建瑞禾、福州九鼎工商注册住所与瑞恒科技为同一地点，但实际上福建瑞禾、福州九鼎均各自租赁有自己独立的实际办公场所，与瑞恒科技的办公地址完全不同，控股股东姚云飞已承诺办理福建瑞禾工商注册住所变更事宜，因此，福建瑞禾、福州九鼎工商注册住所与瑞恒科技工商注册住所为同一地点，并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实质影响瑞恒科技经营场所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科技的机构独立。

（五）瑞恒科技的业务独立

瑞恒科技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目前拥有移动通信终端、物联网终端、移动金融支付终端三大主要产品线。瑞恒科技的业务独立于

瑞恒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恒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恒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瑞恒科技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瑞恒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子公司、分公司

（一）发起人

根据《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6 位发起人，分别为 2 位自然人股东、2 个有限责任公司股东、2 个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姚云飞，董事长，女，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1979 年毕业于福建省屏南县甘棠中学，1989 年开始自主创业，先后创办过普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出让）、福州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创办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姚云飞持有股份公司 18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2、张凡，董事、总经理，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职于福建省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福建省电子计算机研究所任部门经理；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福建科启自动化技术开发中心任主任；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若雅软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4 月，创办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任董事；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张凡持有股份公司 86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3、泉州南联

住所：南安市官桥镇南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宁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泉州南联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陈宁波	90
2	陈玲玲	10
合计		100

泉州南联持有股份公司 7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所持股份性质为法人股，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4、福建创联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D 区 1 号楼 5A

法定代表人：王精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建创联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王精峰	48
2	谢 勇	20
3	陈 槐	20
4	沈 国	10
5	陈 杰	2
合计		100

福建创联持有股份公司 4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所持股份性质为法人股，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5、福州同道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1 号楼 5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遍野

投资额：708.6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对计算机服务业、信息传输业、贸易业、软件业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州同道的合伙人及其持合伙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比例（%）
1	林遍野	54.61
2	郑添来	15.98
3	徐廷端	6.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比例 (%)
4	罗礼华	5.16
5	滕 非	3.87
6	郑 坤	2.58
7	李其华	2.58
8	刘永生	1.55
9	石 涛	1.55
10	沈晓龙	1.55
11	吴金发	1.03
12	林金勇	1.03
13	林满山	1.03
14	黄清桥	0.77
15	黄清芊	0.52
合计		100

福州同道持有股份公司 791.0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48%。福州同道为瑞恒科技员工的持股平台，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6、福州合德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1 号楼 5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力

投资额：495.3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对计算机服务业、信息传输业、贸易业、软件业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州合德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比例 (%)
1	余 力	25.82
2	张家伟	13.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比例 (%)
3	唐 峰	8.85
4	肖福泉	8.85
5	吴 斌	4.98
6	李 昱	3.69
7	刘绍毅	3.69
8	张媛兰	3.69
9	胡贤云	3.69
10	李淑敏	3.69
11	林 端	3.69
12	石向军	3.69
13	白荣敬	2.21
14	张 波	2.21
15	陈 晨	1.48
16	卢业敏	1.48
17	林可楼	1.09
18	李天文	0.74
19	陈 星	0.74
20	颜建华	0.74
21	武潘齐	0.74
22	陈 醒	0.59
23	赵 飞	0.37
合计		100

福州合德持有股份公司 552.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52%。福州合德为瑞恒科技员工的持股平台，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中企业发起人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投入股份公司，公司股本总额 48,0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云飞	18,240,000	38	净资产折股
2	张 凡	8,640,000	18	净资产折股
3	福州同道	7,910,400	16.48	净资产折股
4	泉州南联	7,200,000	15	净资产折股
5	福州合德	5,529,600	11.52	净资产折股
6	福建创联	480,000	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8,000,000	100	--

2014 年 4 月 8 日，股东姚云飞、张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确保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双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一、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三、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

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六、本协议对双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另据查，自2009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姚云飞女士历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凡先生一直负责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二人共同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共同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姚云飞和张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瑞恒科技的子公司、分公司

瑞恒科技目前有 2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州恒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2	福州瑞音四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5
3	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1、恒致软件

恒致软件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注册号为：350105100017011，注册资金 50 万元，是瑞恒科技 100%控股的子公司，注册地为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1 号楼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斌。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恒致软件设立以来公司股权、股本未发生过变更。

2、瑞音四海

瑞音四海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注册号为：350102100119862，注册资金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91 号通联大厦五层 3#室、4#室，法定代表人为姚云飞。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瑞音四海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瑞恒有限	51	51	货币
福建邦信四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	49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2012 年 7 月股权变更

2012 年 7 月，福建邦信四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音四海 4%的股权转让给瑞恒有限。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瑞恒有限	55	55	货币
福建邦信四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5	4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	-----	-----	----

3、厦门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2011 年 10 月 9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350206280016113；负责人：徐廷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殿前一路 536 号 3 楼 A 区；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 机）设备、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厦门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瑞恒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一）瑞恒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恒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云飞	1824	38	净资产折股
2	张 凡	864	18	净资产折股
3	福州同道	791.04	16.48	净资产折股
4	泉州南联	720	15	净资产折股
5	福州合德	552.96	11.52	净资产折股
6	福建创联	48	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800	100	--

（二）瑞恒有限的历史沿革

1、2009 年 4 月 17 日，瑞恒有限设立

瑞恒有限系姚云飞和张凡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榕）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000009022603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9 年 4 月 17 日，福州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

天勤[2009]验字 W177 号), 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止, 瑞恒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4 月 17 日, 瑞恒有限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50100100212248。营业期限为 20 年, 自 200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 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 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瑞恒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云飞	600	60	货币
2	张 凡	400	4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2009 年 6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5 月 15 日, 瑞恒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9 年 6 月 9 日, 瑞恒有限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 瑞恒有限就上述事项向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 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 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生产(生产地址设在: 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16 号楼一层)。(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2010 年 2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1 月 26 日, 瑞恒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 瑞恒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0 年 2 月 4 日, 瑞恒有限就上述事项向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 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 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 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

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生产（生产地址设在：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16 号楼一层）。（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5 日，瑞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76.4706 万元，本次增加的 176.4706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泉州南联出资，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瑞恒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恒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云飞	600	51	货币
2	张 凡	400	34	货币
3	泉州南联	176.4706	15	货币
合计		1176.4706	100	--

2010 年 2 月 25 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健资报字（2010）第 13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止，瑞恒有限已收到泉州南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6.470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向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176.4706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姚云飞增资 930 万元，张凡增资 620 万元，泉州南联增资 273.5294 万元，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0 年 3 月 15 日，瑞恒有限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15 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健资报字

（2010）第 136 号”《验资报告》，确认瑞恒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823.5294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恒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云飞	1530	51	货币
2	张 凡	1020	34	货币
3	泉州南联	450	15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2010 年 3 月 24 日，瑞恒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向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2 月 5 日，泉州南联在与瑞恒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姚云飞、张凡签署《增资协议》的同时，还签署了一份《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就瑞恒有限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净利润、年度利润增长率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间等进行了约定，并对瑞恒有限未能达到预计净利润及未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具体约定了由瑞恒有限实际控制人及瑞恒有限退回投资款、回购股权等对赌性条款。

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瑞恒有限未能达到上述约定。2013 年 6 月 6 日，泉州南联与瑞恒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姚云飞、张凡签署了《关于〈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泉州南联同意解除《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中的有关对赌条款，并同意不按照上述《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向瑞恒有限实际控制人姚云飞、张凡及瑞恒有限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泉州南联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条款是行业的通行做法；目前相关各方已经签署解除协议并确认终止所有对赌条款，对赌条款已清理完毕。公司曾经存在的对赌约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6、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30 日，瑞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股东姚云飞将所持有的公司 6%股权转让给股东张凡，将所持有的公司 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福建创联；（2）老股东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同日，姚云飞与张凡、福建创联

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瑞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恒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云飞	1320	44	货币
2	张 凡	1200	40	货币
3	泉州南联	450	15	货币
4	福建创联	30	1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7、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4 月 28 日，瑞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瑞恒有限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0 年 5 月 4 日，瑞恒有限就变更事项向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生产（生产地址设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 171 号 1 号楼厂房）。（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10 月 10 日，瑞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瑞恒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1 年 10 月 25 日，瑞恒有限就变更事项向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第

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9、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12 月 5 日，瑞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公司股东对股权进行转让，姚云飞将持有的公司 6%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福州同道；张凡将持有的公司 10.48%股权转让给福州同道，将持有的公司 11.52%股权转让给福州合德。同日，姚云飞与福州同道、张凡与福州同道和福州合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同日，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云飞	1140	38	货币
2	张 凡	540	18	货币
3	福州同道	494.40	16.48	货币
4	泉州南联	450	15	货币
5	福州合德	345.60	11.52	货币
6	福建创联	30	1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2012 年 1 月 6 日，瑞恒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 机）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 机）设备、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

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201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11 月 5 日，瑞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2 年 11 月 8 日，瑞恒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瑞恒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 机）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 机）设备、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及二类医疗器械（限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资真实、合法，瑞恒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 瑞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瑞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100100212248。

瑞恒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云飞	1824	38	净资产折股
2	张 凡	864	18	净资产折股
3	福州同道	791.04	16.48	净资产折股
4	泉州南联	720	15	净资产折股
5	福州合德	552.96	11.52	净资产折股

6	福建创联	48	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8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 瑞恒科技股权变动情况

瑞恒有限自 2009 年 4 月 17 日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1 次工商设立登记、3 次涉及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动参见本节第（二）项历史沿革部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瑞恒科技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恒科技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五） 瑞恒科技股权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瑞恒科技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瑞恒科技的股东名册、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科技股份的历次变更、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本结构变更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八、 瑞恒科技的业务

（一） 瑞恒科技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14 年 4 月 3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 机）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 机）设

备、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及二类医疗器械（限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瑞恒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定通信终端产品、物联网终端产品和金融支付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9,956,316.15 元，其中通信终端产品收入 119,561,052.7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67%。2013 年度的主营收入 93,431,834.17 元，其中通信终端产品收入 88,344,861.0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4.56%；物联网终端产品收入 3,610,553.67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86%；金融支付产品收入 581,153.85 元，占其总收入的 0.62%。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瑞恒有限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2009 年 6 月，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09 年 6 月，瑞恒有限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生产（生产地址设在：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16 号楼一层）。（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瑞恒有限针对此次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3、2010年2月，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10年2月，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置）、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生产（生产地址设在：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16号楼一层）。（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瑞恒有限针对此次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0年5月，经营范围第三次变更

2010年5月，瑞恒有限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生产（生产地址设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岩路171号1号楼厂房）。（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瑞恒有限针对此次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1年10月，经营范围第四次变更

2011年10月，瑞恒有限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

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瑞恒有限针对此次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2 年 1 月，经营范围第五次变更

2011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 机）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 机）设备、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瑞恒有限针对此次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2 年 11 月，经营范围第六次变更

2012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 机）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仪表仪器的设计、开发；电力产品及通信软件、应用系统集成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 机）设备、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及二类医疗器械（限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以上经

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瑞恒有限对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及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瑞恒科技的资质、经营许可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5000061，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该证书的更名手续。

2、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 年 10 月，瑞恒有限经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选，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号：国科火字[2012]245 号，有效期三年。

3、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瑞恒有限取得了由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颁发的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为 0350112Q20689R1M，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通信设备（含固定无线电话、移动电话机）、银行卡受理终端（POS 机、电话支付终端）的开发、生产和服务（生产地址：厦门分公司（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殿前一路 536 号 3 楼 A 区））。发证日期：2012 年 4 月 25 日；有效期最长可至：2015 年 4 月 24 日；换证日期：2014 年 1 月 15 日。

4、有限公司经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体系 CCC 工厂审核，CCC 工厂编号：A067539。

5、有限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号：闽 B2-20090065，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

6、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闽食药监械生产许第 20130353 号，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已获得相关部门的认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瑞恒科技持续经营情况

依据瑞恒科技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材料、相关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瑞恒科技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四) 瑞恒科技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瑞恒科技书面确认，瑞恒科技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科技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恒科技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瑞恒科技的生产经营已经获得相关行政许可；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瑞恒科技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瑞恒科技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瑞恒科技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有：瑞恒科技董事长姚云飞持有公司1824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38%；瑞恒科技董事、总

经理张凡持有公司864万股，持有公司18%的股份。姚云飞、张凡为瑞恒科技关联方。2014年4月8日，姚云飞、张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共同持有公司56%的股份，共同为瑞恒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瑞恒科技设董事 5 人，分别为姚云飞、张凡、王精峰、林遍野、余力。

瑞恒科技设监事 3 人，分别为唐峰、陈瑾、李平。

瑞恒科技设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分别为张凡、林遍野、余力、徐廷端、滕非、李昱。

（3）前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瑞恒科技的关联法人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瑞恒科技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泉州南联（持有瑞恒科技 15%的股权）、福州同道（持有瑞恒科技 16.48%的股权）、福州合德（持有瑞恒科技 11.52%的股权），为瑞恒科技关联方。

（2）前述“1、关联自然人”所列的瑞恒科技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列表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法人名称	其他关联法人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云飞控股的企业	57471640-3
2	福州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云飞控股的企业	70520863-7
3	福州天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凡控股、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昱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8450700-1
4	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凡持股 40%的企业	75312875-4

5	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凡担任董事、持股 3.2 %的企业	61130867-X
6	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王精峰持股 48%的企业	69660335-1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①福建瑞禾

福建瑞禾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姚云飞，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58 号太平洋广场四楼，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科技开发，网上经营：日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云飞	800	200	80
2	陈 平	200	0	20
合计		1000	200	100

②福州九鼎

福州九鼎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姚云飞，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0 万元，住所地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58 号嘉键大厦四楼，经营范围：组织文化活动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划；商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云飞	182	65
2	陈榕仁	98	35
合计		280	100

③福州天衍

福州天衍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凡，住所地为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福建高新技术创业

园 8 层东 1 南 3 南 5，该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通讯器材、智能化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凡	25	12.5	50
2	黄盛锋	15	7.5	30
3	李 昱	10	5	20
合计		50	25	100

2008 年 4 月 8 日，福州天衍因未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清算手续。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008 年 4 月 8 日福州天衍因未进行年检被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张凡作为福州天衍的法定代表人，在 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11 年 4 月 7 日期间依法不具备担任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职务的资格。但是，张凡担任瑞恒有限董事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确认，瑞恒有限未因张凡不符合担任董事任职的情形受到工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并且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被选举为瑞恒科技的董事、聘任为瑞恒科技总经理时，张凡已依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经理的资格。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其不符合担任瑞恒有限的董事任职事宜而受到工商局行政处罚或给公司造成其他任何不利影响，则由其负责赔偿由此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凡任职资格不会对本次瑞恒科技的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④福州创新飞讯

福州创新飞讯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凡，住所地为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创业楼 302 室，该公司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通讯器材、智能化仪器仪表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软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	60
2	张凡	20	40
合计		50	100

2010 年 7 月 20 日，福州创新飞讯因未进行企业年度检验被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清算手续。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010 年 7 月 20 日，福州创新飞讯因未进行年检被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张凡作为福州创新飞讯的法定代表人，在 2010 年 7 月 2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期间依法不具备担任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职务的资格。但是，张凡担任瑞恒有限董事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确认，瑞恒有限未因张凡不符合担任董事任职的情形受到工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并且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被选举为瑞恒科技的董事、聘请为瑞恒科技总经理时，张凡已依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经理的资格。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

若因其不符合担任瑞恒有限的董事任职事宜而受到工商局行政处罚或给公司造成其他任何不利影响，则由其负责赔偿由此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凡任职资格不会对本次瑞恒科技的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⑤福建创新软件

福建创新软件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吓哲，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北段 548 号创业大厦副楼 5 层，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数据通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创新软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魏吓哲	1565.25	62.61
2	厦门市汇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512.50	20.5
3	福州创新高科技有限公司	337.25	13.49
4	张 凡	80.00	3.2
5	薛 舟	2.50	0.1
6	杨敬东	2.50	0.1
合计		2500.00	100

张凡除持有该公司 3.2% 的股权外，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⑥福建创联

福建创联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精峰，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D 区 1 号楼 5A，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精峰	240	48
2	陈 槐	100	20

3	谢 勇	100	20
4	沈 国	50	10
5	陈 杰	10	2
合计		100	10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 0184001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它应收款	张 凡		1,280,000.00
	福建瑞禾		1,000,000.00
	福州九鼎		300,000.00
	福州同道	735.00	735.00
	福州合德	735.00	735.00
其他应付款	姚云飞		1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张凡、福建瑞禾、福州九鼎已向公司支付全部应付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和瑞恒科技提供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性交易外，瑞恒科技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垫付费用、提供担保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全体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瑞恒科技全体股东分别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瑞恒科技的资金，或要求瑞恒科技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本人不与瑞恒科技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与瑞恒科技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瑞恒科技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瑞恒科技主要股东对可

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四） 同业竞争

截止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天衍、福州创新飞讯、福建创新软件三家公司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的部分内容与瑞恒科技《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的部分内容有相同或者相似之处。

1、福州天衍因未参加年检，于2008年4月8日被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两年的报告期内，该公司已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未开展经营活动，与瑞恒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2014年4月8日，持有福州天衍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的瑞恒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凡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会通过福州天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承诺将依法及时办理福州天衍的清算注销手续。2014年4月8日，持有持有福州天衍2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瑞恒科技董事会秘书李昱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会通过福州天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承诺将依法及时办理福州天衍的清算注销手续。

2、福州创新飞讯因未参加年检，于2010年7月20日被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两年的报告期内，该公司已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未开展经营活动，与瑞恒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2014年4月8日，持有福州创新飞讯40%股权的瑞恒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凡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会通过福州创新飞讯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承诺将积极推动福州创新飞讯控股股东福建创新软件依法及时办理福州创新飞讯的清算注销手续。

3、福建创新软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数据通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中“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数据通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瑞恒科技的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瑞恒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张凡在

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持有该公司 3.2%的股权。

2014 年 2 月 10 日，张凡向福建创新软件递交辞呈，要求辞去董事职务；

2014 年 3 月 27 日，福建创新软件董事长向公司其他现任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通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张凡辞去董事职务一事，并选举新董事。

2014 年 4 月 9 日，福建创新软件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凡辞去董事职务；同意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张凡辞去董事职务一事，选举新董事。

2014 年 4 月 10 日，福建创新软件董事会向现有登记在册的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股东参加 2014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张凡辞职一事，并选举新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凡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推动福建创新软件尽快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并协助及时办理其董事辞任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张凡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创新软件董事会已同意张凡辞去董事职务，并已经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张凡辞去董事职务一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出选举新董事的议案。福建创新软件董事会已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且张凡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与瑞恒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除上述情形外，经瑞恒科技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瑞恒科技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五）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瑞恒科技实际控制人、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瑞恒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瑞恒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瑞恒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瑞恒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违反承诺函，同意对由此而给瑞恒科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瑞恒科技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十、瑞恒科技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租赁

1、2014 年 4 月 30 日，瑞恒科技与金必顺（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瑞恒科技向金必顺（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租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58 号太平洋广场四层房屋，出租房屋面积共 1184.41 平米，房屋用途为办公，租期五年，从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经核查，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为瑞恒科技《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住所地，也是瑞恒科技主要经营场所。

2、2011 年 8 月，瑞恒有限与陈天和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陈天和将厦门市湖里区殿前一路 536 号厂房三楼 A 区、面积 1500 平方米租赁给瑞恒公司作为经营使用，租金 15 元/平方米。每年租金按季度分四次付清。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该租赁厂房系厦门分公司住所。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 12 项商标注册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瑞恒有限	7221131	第 9 类	Ruitech	2010/10/28 至 2020/10/27	原始取得
2	瑞恒有限	7219164	第 9 类	瑞恒	2010/10/28 至 2020/10/27	原始取得
3	瑞恒有限	7221123	第 9 类	瑞恒通	2010/10/28 至 2020/10/27	原始取得
4	瑞恒有限	7221134	第 9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原始取得
5	瑞恒有限	7221124	第 9 类	Ruitel	2011/2/14 至 2021/2/13	原始取得
6	瑞恒有限	7944073	第 9 类	RuiTel	2011/6/14 至 2021/6/13	原始取得
7	瑞恒有限	8407136	第 9 类	 万铺管家	2011/7/14 至 2021/7/13	原始取得
8	瑞恒有限	9832529	第 9 类	久久康乃馨	2012/10/14 至 2022/10/13	原始取得
9	瑞恒有限	9832550	第 10 类	久久康乃馨	2012/10/14 至 2022/10/13	原始取得
10	瑞恒有限	10597162	第 9 类	ruicell	2013/5/7 至 2023/5/6	原始取得
11	瑞恒有限	10597152	第 9 类	ruicall	2013/5/28 至 2023/5/27	原始取得
12	瑞恒有限	10748768	第 9 类	ruiven	2013/7/14 至 2023/7/13	原始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恒科技正在办理以上商标权证书的更名手续。

2、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 2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予日
1	发明	ZL 2009 1 0251270.9	基于公用无线通讯网络的对讲系统及其注	原始取得	2009.12.01	2012.10.10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予日
			册和控制方法			
2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302016.5	多功能信息机	原始取得	2010.02.01	2010.09.15
3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300126.8	多功能信息机及多功能信息机系统	原始取得	2010.01.05	2011.01.05
4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97660.8	通过专用终端实现音乐互动、搜索与下载的系统	原始取得	2010.08.19	2010.12.08
5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97667.X	具有音乐推荐功能的专用终端	原始取得	2010.08.19	2010.12.29
6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97666.5	具有音乐投票功能的专用终端	原始取得	2010.08.19	2010.12.29
7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97663.1	具有音乐下载功能的专用终端	原始取得	2010.08.19	2011.01.26
8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17964.8	可接入互联网的车载音响	原始取得	2010.11.22	2011.06.15
9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17963.3	在车载音响上实现音乐互动、搜索与下载的系统	原始取得	2010.11.22	2011.06.15
10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015195.9	音乐推荐服务器	原始取得	2011.01.18	2011.07.27
11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0276.0	带隔离功能的 PSTN 网络接口装置	原始取得	2011.07.01	2012.01.11
12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30265.2	家庭自助保健系统	原始取得	2011.07.01	2012.02.08
13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60187.2	带 POS 机功能的无线电话机	原始取得	2011.12.28	2013.01.23
14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28085.1	带电子钱包功能的个人支付终端	原始取得	2012.12.26	2013.06.05
15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04908.8	无线网络开票机	原始取得	2013.03.07	2013.12.25
16	外观设计	ZL 2011 3 0406964.3	手机（老年人专用）	原始取得	2011.11.08	2012.05.30
17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197985.3	手机（6602）	原始取得	2012.05.25	2012.10.03
18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198005.1	手机（6601）	原始取得	2012.05.25	2012.10.17
19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198154.8	话机（5710、5712）	原始取得	2012.05.25	2012.11.28
20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198752.5	话机（5810、5812）	原始取得	2012.05.25	2012.12.05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予日
21	外观设计	ZL 2012 3 0198011.7	手机（6311）	原始取得	2012.05.25	2012.1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此外，瑞恒有限还有部分专利尚在申请、审核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时间	状态
1	发明	201110020559.7	通过专用终端实现音乐互动、搜索与下载的系统及方法	2011.01.18	审核中
2	实用新型	201320622347.0	带双卡双待功能的无线固定信息终端	2013.10.10	审核中

3、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

除上述已经取得专利权和正在申报专利权的技术以外，瑞恒科技还拥有部分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技术秘密）。

序号	所有权人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瑞恒有限	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及 TD-SCDMA 固定无线终端	2009.05.11	购买
2	瑞恒有限	低成本 TD-SCDMA 老人健康手机（1）	2013.01.04	自主研发
3	瑞恒有限	低成本 TD-SCDMA 老人健康手机（2）	2013.01.19	自主研发
4	瑞恒有限	面向移动云计算的低功耗智能手机解决方案	2013.12.02	自主研发

上表中第 1 项专有技术“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及 TD-SCDMA 固定无线终端”系购买取得。

2009 年 5 月 11 日，福建闽邮终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更名为“福建闽邮宇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邮公司”）与瑞恒有限签订《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约定瑞恒有限以 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闽邮公司一系列、与 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及 TD-SCDMA 固定无线终端有关的非专利技术。

2009 年 5 月签订购买合同时，姚云飞、张凡既是瑞恒有限的控股股东（合计占 100%的股权），也是闽邮公司的大股东（合计占 95%的股权）；姚云飞既是

瑞恒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也是闽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1年6月22日，姚云飞、张凡不再持有闽邮公司的任何股份，亦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瑞恒有限技术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的访谈，该技术是瑞恒有限到目前为止主要产品无线固话中一项基础性技术，瑞恒有限一直使用至今。2013年12月6日，瑞恒有限出具《关于瑞恒购买的技术秘密的说明》：“瑞恒公司自2009年4月成立以来至2013年11月间销售的最主要的产品即为GSM固定无线电话机及TD-SCDMA固定无线终端，所有在这期间销售的GSM固定无线电话机和TD-SCDMA固定无线终端均需要使用该项技术秘密。该项技术秘密为公司核心产品的基础技术，在GSM固定无线电话机及TD-SCDMA固定无线终端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中约占80%以上的技术份额。GSM固定无线电话机和TD-SCDMA固定无线终端新产品的更新都是在该技术基础上增加附加功能。2009年瑞恒公司成立至2013年11月间，瑞恒公司GSM固定无线电话机和TD-SCDMA固定无线终端产品销售收入约为46,800万元”。

2013年12月9日，闽邮公司及现法定代表人林毅出具《说明》，“购买行为是由公司当时的股东姚云飞、张凡、林毅共同协商、一致决定的，所购技术秘密的交接工作早已完成，现该技术秘密的所有权属于瑞恒公司，双方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GSM固定无线电话机及TD-SCDMA固定无线终端”非专利技术购买时虽没有进行评估，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双方对此都没有异议，该非专利技术权属明确，不存在争议。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恒有限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资控股子公司恒致软件取得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这些著作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编号	著作权人	名称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0219780号	瑞恒有限	移动CRM应用管理软件V1.01	2009.08.31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0219790号	瑞恒有限	基于TD-SCDMA视频通讯应用软件V1.01	2009.08.17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0655494号	瑞恒有限	瑞恒健康检测管理服务平台软件V1.0	2013.06.06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0660329号	瑞恒有限	瑞恒TD-SCDMA智能健康管理手机终端软件V1.0	2013.08.02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0689039号	瑞恒有限	瑞恒 TD-SCDMA 车载音乐终端软件系统 V2.0	2013.06.06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0188241号	恒致软件	移动办公管理软件 V1.0	2009.10.13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0185409号	恒致软件	基于 TD-SCDMA 的终端应用软件 V1.4.1042	2009.09.30	原始取得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的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恒有限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5、域名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瑞恒有限	99knx.com	2011-06-03	2015-06-03
2	瑞恒有限	99knx.net	2011-06-03	2015-06-03
3	瑞恒有限	99knx.cn	2011-08-12	2015-08-12
4	瑞恒有限	99knx.com.cn	2011-08-12	2015-08-12
5	瑞恒有限	ruitel.com	2009-02-27	2016-02-27
6	瑞恒有限	ruitel.net	2009-02-27	2016-02-27
7	瑞恒有限	ruitel.com.cn	2009-02-27	2016-02-27
8	瑞恒有限	ruitel.cn	2009-02-27	2016-02-27

(三)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恒科技拥有车辆三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担保
1	小型轿车	沃尔沃牌 CAF7252A	闽 A5112H	2010/3/5	购买	否
2	小型轿车	东风标致牌	湘 A5112E	2012/6/14	购买	否
3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407B3	闽 AAU663	2009/6/2	购买	否

根据瑞恒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辆的权利人为瑞恒有限，瑞恒科技正在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的更名手续。

经核查，瑞恒科技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科技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瑞恒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恒科技正在履行的产品销售框架性协议有：

（1）2013年10月25日，瑞恒有限与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TD无线座机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确定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TD无线座机采购订单、协议设备及价格清单、订单付款统计表、集中采购付款确认表、集中采购供货流程等。

（2）2013年7月18日，瑞恒有限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签订《中国移动2013年第二季度TD-LTE终端/模组采购合同》，约定卖方瑞恒有限公司按照买方的订单发货，采购型号为8300，买方在到货验收后30天内，结算总金额的100%，结算方式为电汇。

（3）2013年7月1日，瑞恒有限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买方以买断方式购买瑞恒有限自有品牌的手持机，产品的结算价格以买卖订单中规定的价格为准，每批产品最长结算时间为30天。在附件中，签订有《（瑞恒5610G）机型采购协议》，约定5610G供货价为155元/台。

（4）2013年9月1日，瑞恒有限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签订《瑞恒终端采购合同》，约定买方采购瑞恒9200、瑞恒5110G机型。瑞恒9200的最高合同单价为689元/台，瑞恒5110G的最高合同单价为239元/台。卖方在收到买方订单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买方在收到货物且收到卖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日内按照实际验收合格的货物量以转帐方式向卖方支付

相应款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恒科技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它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07.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商户管家终端 (型号：瑞恒 5110)	444.00	履行中
2	2013.12.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瑞恒 6605	258.75	履行中
3	2013.11.19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无线座机 (5711)	158.20	履行中
4	2013.06.09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GSM 无线固话 (5711/5811)	135.66	履行中
5	2013.12.05	北京网元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5711、5811	251.08	履行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恒科技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03.11	深圳市华域无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TE-MIFI 配件	400.00	履行中
2	2014.02.18	上海尧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LTE 产品组件	127.50	履行中
3	2014.02.11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模块	127.00	履行中
4	2013.09.18	深圳市锐诚卓伟科技有限公司	LTE 产品组件	357.75	履行中

(二) 借款合同

2014 年 3 月 28 日，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鲤城支行与瑞恒有限签订《授信合同》（编号：HT010080140300032），约定：本次基本授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授信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止。

同日，瑞恒有限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鲤城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

同》，为本次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同日，姚云飞、张凡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鲤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010080140300034），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姚云飞、张凡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姚云飞为董事长，张凡为董事、总经理，属于关联方担保。

除上述《授信合同》及相应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瑞恒科技书面确认，瑞恒科技不存在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个人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

（三）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瑞恒科技书面确认，瑞恒科技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瑞恒科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恒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瑞恒科技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瑞恒科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恒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瑞恒科技书面确认，瑞恒科技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瑞恒科技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科技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瑞恒科技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内容为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十二、 瑞恒科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瑞恒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2010年3月11日，瑞恒有限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1000万元增加至1176.4706万元；2010年3月25日，瑞恒有限注册资本由1176.4706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2014年3月25日，经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按照瑞恒有限经过审计和评估的账面净资产，瑞恒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8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恒有限上述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 瑞恒有限设立至今的减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恒有限以及瑞恒科技均没有进行过减资。

（三） 瑞恒有限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瑞恒科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恒有限设立至今，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 瑞恒科技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经瑞恒科技书面确认，瑞恒科技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三、 瑞恒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3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情形。

十四、 瑞恒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瑞恒有限设立有董事会，共有董事3人；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2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会议通知多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2014年3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细则。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依据瑞恒科技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查验，公司整体变更以来，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相关会议，瑞恒科技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表决、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科技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五、 瑞恒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瑞恒科技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姚云飞、王精峰、张凡、林遍野、余力。

姚云飞，董事长，女，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1979 年毕业于福建省屏南县甘棠中学，1989 年开始自主创业，先后创办过普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出让），福州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创办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姚云飞还持有福建瑞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持有福州九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5% 股权。

王精峰，副董事长，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2005 年获美国 Newport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铝业集团，担任主管会计、副科长、科长等职；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明天控股集团，担任外派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福建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特别助理、总审计长等职；2007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中科招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集团高级副总裁、福建区总负责人；2011 年创办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执行总裁至今；2010 年起，任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担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精峰持有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 股权。

张凡，董事、总经理，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1990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职于福建省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992 年 4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福建省电子计算机研究所，任部门经理；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福建科启自动化技术开发中心，任主任；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若雅软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4 月，创办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任董事；现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持有西普（福州）传媒有限公司 12.35% 股权。

林遍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应用电子专业。1990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科技处，历任硬件科科长、副主任科员和软件二科副科长；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福建冠林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3年3月就职于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技术总监；2009年4月进入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现担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4.61%出资额。

余力，董事、副总经理，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信息管理专业。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中国联通公司福州分公司，任市场营销部业务管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5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市场部总经理；2009年4月进入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82%出资额。

公司本届董事任期三年。

2、瑞恒科技现有监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唐峰、陈瑾、李平。

唐峰，监事会主席，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助理；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福建敏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产品副总监；2009年4月进入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副总监；现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85%出资额。

陈瑾，监事，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英国东安格利亚大学商业经济专业，2007年9月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福州精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10月就职于福建创业联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现担任股份公司监事、项目总监。

李平，职工监事，女，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81年12月至1989年7月，就职于福州丝绸印染联合厂工会，任工会出纳兼厂播音员；1989年8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福建华东货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2年4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福建富黎华大酒店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09年4月进入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主办会计；现担任股份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办会计、职工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任期三年。

3、瑞恒科技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为：张凡、林遍野、余力、徐廷端、滕非、李昱

张凡，简历同上，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林遍野，简历同上，现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余力，简历同上，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徐廷端，副总经理，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毕业于浙江金华教育学院机电电子专业。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浙江省兰溪市电光源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0年2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厦门恒信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技术员、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部门经理和副总监；2009年进入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营运总监；现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营运中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19%出资额。

李昱，董事会秘书，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电子科学技术专业。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福建省电子计算机研究所，任技术员；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福建省科启自动化技术开发中心，任部门经理；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福建创新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0年3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上海华东电脑福州分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福建国信教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福州创新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4月进入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合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69%出资额。

滕非，财务总监，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闽江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6年9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福州天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办会计、变压器事业部财务科长、开关事业部财务科长；2012年2月进入福建瑞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同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7%出资额。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公司管理层之间无亲属关系。

根据瑞恒科技、瑞恒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恒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瑞恒科技管理层持股情况

瑞恒科技现任管理层除姚云飞直接持有瑞恒科技 18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张凡直接持有瑞恒科技 86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以外，其他管理层均是通过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者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瑞恒科技的股权。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备注
王精峰	持有瑞恒科技股东福建创联 48%的股权	福建创联持有瑞恒科技 1%的股份
林遍野	持有瑞恒科技股东福州同道54.61%的股权	福州同道持有瑞恒科技16.48%的股份
滕 非	持有瑞恒科技股东福州同道3.87%的股权	
徐廷端	持有瑞恒科技股东福州同道6.19%的股权	
余 力	持有瑞恒科技股东福州合德25.82%的股权	福州合德持有瑞恒科技11.52%的股份
李 昱	持有瑞恒科技股东福州合德3.69%的股权	
唐 峰	持有瑞恒科技股东福州合德8.85%的股权	

（三）瑞恒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变化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人数由3人增加至5人；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人选发生了变化。董事、监事人数较有限公司阶段明显增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任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姚云飞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 凡	董事	总经理、董事
王精峰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林遍野	常务副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余 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
徐廷端	运营副总监	副总经理
滕 非	财务负责人	财务总监
李 昱	监事	董事会秘书
陈 槐	监事	-----
唐 峰	产品副总监	产品副总监、监事
陈 瑾	-----	监事
李 平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由3人变为5人、监事由2人变为3人、新增2名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人员增加，主要是为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董事人数的要求。与有限公司阶段相比，公司董事人数增加2人，新增董事全部为内部董事，属于重大变化。但新增的内部董事在有限公司阶段均已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对公司运营较为熟悉，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的判断，因此董事人数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人员变动较大，系因原有限公司仅设有2名监事、未设立监事会，整体变更后为符合《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而设立监事会，目前监事会有3名监事。相比有限公司阶段，监事人数增加1人，属于重大变动。但考虑到现任监事长最近两年均一直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职工代表监事李平一直在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兼主办会计，因此，监事的重大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张凡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未发生变化；林遍野、余力作为副总经理，未发生变化，新增了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滕非，未发生变化；李昱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公司监事，现聘任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相比有限公司阶段增加2人，不属于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新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且有限公司原有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瑞恒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瑞恒科技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瑞恒科技的关系
姚云飞	董事长	瑞音四海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福建瑞禾	执行董事 经理	关联方
		福州九鼎	执行董事	关联方
王精峰	副董事长	福建创联	董事长 经理	持有1%股份的法人股东
张 凡	总经理 董事	瑞音四海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福州天衍	执行董事	关联方
		福州创新飞讯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关联方
		福建创新软件	董事	关联方
林遍野	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	福州同道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余 力	副总经理、董事	福州合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徐廷端	副总经理	--	--	--
滕 非	财务总监	--	--	--
李 昱	董事会秘书	福州天衍	经理	关联方
唐 峰	产品副总监、监事	--	--	--
陈 瑾	监事	福建创联	项目总监	持有1%股份的法人股东
李 平	财务人员、监事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十六、 瑞恒科技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基本情况

瑞恒有限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码为闽国地税字 350100687524766 号，核发机关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恒科技正在办理税务登记证的更新手续。

（二） 瑞恒科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瑞恒科技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货物销售收入及应税劳务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三） 瑞恒科技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2 月 12 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文件《关于认定福建省 201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1]6 号），瑞恒有限被认定为福建省 201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014 年 1 月 24 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文件《关于认定福建省 2013 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

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4]2号），瑞恒有限被认定为福建省2013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

2、增值税

瑞恒有限的子公司恒致软件2010年3月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1年、2012年、2013年已经通过年审，其开发的软件产品“基于TD-SCDMA的终端应用软件”于2009年12月17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移动办公管理软件”于2009年12月3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四）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瑞恒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和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瑞恒有限的项目于2012年11月被列入2012年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计划，项目编号为2012I1002，项目名称为面向移动云计算的低功耗低成本智能终端。政府补贴金额为100万元。

2、瑞恒有限于2011年12月被认定为“2011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予以授牌并奖励5万元，并于次年复审合格而收到奖励3万元。

3、瑞恒有限于2013年根据国家科委文件（国科发计字[2009]579号）收到创新基金奖励23万元。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瑞恒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恒科技最近两年依法纳税，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瑞恒科技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瑞恒科技主要从事无线信息终端产品和无线 POS 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产品生产只是在厦门分公司组装，主要零部件均通过 OEM 完成，不存在高危险、高能耗和重污染等情况，生产运营过程安全，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因安全、环保问题而导致的事故，也未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瑞恒有限持有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68752476-6，有效期为 2013 年 0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04 月 27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最近两年的经营中，瑞恒科技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瑞恒科技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公司职工及劳动用工

（一） 公司在册职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 128 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劳动合同。

（二） 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2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厦门籍员工 17 人自愿选择在厦门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社会保险人员 5 人，具体情况如下：董事长姚云飞、副董事长王精峰在原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深圳籍员工张宏武自愿选择在深圳自行缴纳（个人缴费后凭社保缴费单由公司报销）；2 人为新进员工，尚未办理。

经核查，公司是以员工每月的基本工资（不含岗位工资、绩效收入、研发补贴、餐费补贴等）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员工每月基本工资低于社

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时，则按照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存在漏报基数问题。

基于以上事实，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姚云飞、张凡已作出承诺：若社会保险主管行政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的，公司承诺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实际控制人姚云飞、张凡愿意为此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缴纳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0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含 17 名自愿选择在厦门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 19 人的情况如下：董事长姚云飞、副董事长王精峰在原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8 人为新进员工，因尚在试用期，还未办理；另有 9 名员工自愿选择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均已向公司出具个人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函》。鉴于该 9 名员工个人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以员工每月的基本工资（不含岗位工资、绩效收入、研发补贴、餐费补贴等）为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住房公积金漏报基数问题。基于以上事实，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姚云飞、张凡已作出承诺：若住房公积金主管行政部门要求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公司承诺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姚云飞、张凡愿意为此承担连带责任。

据了解，公司以员工基本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存在社会保险漏报基数问题。基于以上事实，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姚云飞、张凡已作出承诺：若社会保险主管行政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的，公司承诺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实际控制人姚云飞、张凡愿意为此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姚云飞、张凡已就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的补缴情形出具承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十九、 瑞恒科技业务发展目标

瑞恒科技是一家基于 3G/4G 移动通信技术，专业从事各类终端产品研发、销售以及大数据运营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各类 3G/4G 移动通信终端、物联网终端、移动金融支付终端以及个人金融支付平台等产品与服务。瑞恒科技业务聚焦于 ICT 产业，综合运用 3G/4G 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物

联网技术以及云计算技术从事移动信息化领域的 ICT 应用研究及终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同时向通信运营商提供完整的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

目前瑞恒科技已拥有移动通信终端、物联网终端、移动金融支付终端三大主要产品线。基于 TD 制式的终端产品均已进入中国移动 3G 定制终端产品推荐库，瑞恒科技是目前进入中国移动 3G 定制终端产品推荐库最多的信息终端厂家，同时基于 CDMA 制式的终端产品也已入围中国电信定制终端集采目录。

此外，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移动通信领域的深厚积淀，在产业链中与上游企业形成持久深入的合作关系，紧随 4G 技术发展步伐，升级、研发新一代通信应用终端产品。公司目前已进入 4G 终端（MIFI、手机产品）的第一阵营，产品已入选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4G 定制终端库。随着 4G 网络的成熟和未来市场的爆发点，公司的 4G 系列终端将成为今后中期发展的新增长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科技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和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瑞恒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姚云飞、张凡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瑞恒科技的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不存在任何针对瑞恒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云飞、总经理张凡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瑞恒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瑞恒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云飞、总经理张凡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恒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推荐机构

瑞恒科技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东北证券已取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业务的主办券商资格。

经核查，瑞恒科技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瑞恒科技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二、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恒科技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瑞恒科技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瑞恒科技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恒科技本次挂牌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天拓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金涛

经办律师:

李军

经办律师:

金涛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